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东方园林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抽查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内控流程、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并结合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对东方园林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制度实施情况,以及《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东方园林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和保障实施的基础。根据自身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东方园林内部控制环境主要包括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治理结构、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管理控制方法、外部影响几方面的内容。2011年度,公司继续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确定各内部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科学划分责任权限,完善了相互制衡机制;继续加强审计部、法务部部门的建设,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引进大量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并完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机制,以及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公司目前已形成一个精简高效的员工团队,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为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及控制风险,公司成立信息技术中心、

法务合规中心、技术质量部等多个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和各事业部的财务、人力、招标、采购、技术等各项业务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管控。

##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作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东方园林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东方园林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在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已经建立了一套基本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1年度，公司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根据业务特点及经营现状，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管理体系。在内部控制建设的过程中，评估公司战略规划内容、战略管理程序的合理性、有效性，梳理公司总体目标、业务活动层面目标（职能部门、所属单位），明确可能影响企业目标实现的事件，并对事件进行分类，形成事件库；对业务流程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规范的流程图和风险文档；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日常控制主要包括：风险控制、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预算控制等。除上述日常控制外，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工程项目管理等实行重点控制。

###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的支出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及项目使用。财务管理中心会计人员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详细记录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资金管理人员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的付款及使用情况；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且在每年半年报、年报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披露。

本保荐机构检查并审阅了东方园林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记录文件，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年修订）等制度，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出现过重大信息提前泄露，以及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的基础。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证券发展部负责组织起草，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董事长审定签发，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进行披露。公司设专人负责查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及时处理相关信息，同时通过公司网站及时公布相关信息，与更广大的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

本保荐机构检查并审阅了东方园林2011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2011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

## 4、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能够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能够保证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 5、工程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是公司管理的重点，根据项目管理的特点，公司对项目管理各阶段风险进行了分析，找出控制的关键点，对项目管理的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和优化；对石材等重要物资实施集中采购，节约了采购成本；对质量技术等方面增强了管理，提高了项目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公司制定的《项目招标采购流程》、《项目结算管理流程》、《项目签批流程》、《项目联合检查及经营互

审制度》、《项目备用金管理制度》、《关于加强对分包商和供应商付款的补充规定》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是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实施，提高工作效率，相对节约成本的有效措施。

### **三、东方园林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东方园林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并通过不断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将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稳步、健康、高效发展。

### **四、本保荐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东方园林201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和各项制度实施情况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东方园林出具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连杰

\_\_\_\_\_

相 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